

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民國111年6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48767號函核定

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
第二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於本校的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，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，於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提起申訴，由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受理。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學生，係指本校對其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
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、其他關係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。

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日之 5 日前送達被通知人。

第四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完成評議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。

第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應提出具體建議；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，應附記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」。

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相關文件，送交教育部。

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第 六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得繼續在校肄業。

前項在校肄業者，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
第 七 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

第 八 條 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行政處，由行政處轉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。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

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 九 條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，於送請校長核定时，應副知原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，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。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；惟如經申評會再議，仍維持原決議時，原處分單位應遵行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第 十 條 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

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不予採計。
- 三、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」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。
- 四、退費基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一 條 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評議決定、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輔導其復學；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本校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；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
- 二、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，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